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附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其中支票（票據號碼：SQ0514504）1紙，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記載為民國114年1月1日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之日期為113年1月1日，故請確認上開支票1紙之確切發票日或到期日（上開掛失止付通知書於補正裁定時併為退還，如係誤繕，請更正後再陳報）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（一）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東恩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富雄」）。

（二）票據號碼欄。（應記載票據號碼：SQ0514501、SQ0514502、SQ0514503、SQ0514504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